#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學生研究及學術活動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經校長簽准

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校長簽准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從 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

- 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
- 二、本院與所屬系所之學術回饋金、建教合作計畫結餘 經費,與辦理推廣教育之班次盈餘分配;
- 三、社會捐贈收入;

四、其他經院務會議決議之款項。

第三條 本院獎勵之學生活動包括:

- 一、發表學術論文;
-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與國內外競賽活動;
- 三、舉辦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或主辦國內外競賽活動;
- 四、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五、組織學術研究讀書會;
- 六、交換學生;
- 七、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總額,每年以新台幣五十五萬元整為限。各研 究活動之獎勵總額如下:

- 一、發表學術論文:新台幣八萬元整。
-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國內外競賽活動、舉辦國際 學生交流活動及主辦國內外競賽活動:新台幣十三萬 元整。
- 三、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新台

幣十二萬元整。

四、組織學術研究讀書會:新台幣六萬元整。

五、交換學生:新台幣九萬元整。

六、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新台幣七萬元整。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資格,限本院在學學生。

第六條 發表學術論文

一、學生申請學術論文獎勵限以本院學生之名義發表於 收錄在本條第三項所定國內外知名資料庫之期刊論 文。

每篇論文依其投稿之期刊分級,給予新台幣五千元至二萬元之獎勵。

惟投稿時已獲稿費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每人每年獲獎勵總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 三、論文期刊分類級距與獎勵金額如下:

級別	期刊種類	獎勵金額
1	Scopus、TSSCI/THCI 第	一萬五千
	一級	元
	Westlaw, LexisNexis,	一萬元
=	Beckonline, LexisNexis	
	Recht, LexisNexis Japan	
	或 TSSCI/THCI 第二級期	
	刊,及其他經本院專任	
	教師認定與本級期刊水	
	準相當之外文期刊	
Ξ	其他法律類期刊 <sup>1</sup>	五千元

四、與他人合著之論文,除有約定貢獻比例外,依合著人數之比例獎助之。

五、申請人最遲應於接獲接受刊登通知日一年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於審核通過後,本院將依核定獎助金額匯款

<sup>1</sup> 依據法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發展會議決議,加註如下:

<sup>(</sup>一)「其他法律類期刊」除一般法律類期刊外,亦包括期刊屬性非屬法律類期刊,但其收錄 文章分類中確有「法律類」之期刊。

<sup>(</sup>二)若投稿其他法律類期刊,投稿字數下限為1萬字,投稿字數未達此標準則不受理申 請。

入申請人之帳戶。

七、申請書見附件一。

- 第七條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或主辦國外競賽活動、舉辦國際學生交流活動
  - 一、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勵者,須於該次會議中發表 論文,且該次會議須有三種以上國籍(不含大陸及 香港、澳門地區)之發表者或評論者參與。
  - 二、申請參與或主辦國外競賽活動或舉辦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獎勵者,該活動需具有國際指標性,且經院發會同意者為限,並應以團隊為申請人。
  - 三、申請人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補助,本院僅就未獲補助之部分予以獎助,獎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超出上限之實際支出,經申請人提出且經院發會議通過,得另外簽請學校同意以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或其他經院發會同意之款項酌予補助。

四、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向本院申請補助。 五、獎助項目如下: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 之本國航空公司經濟艙往返機票。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指導老師指導費新台幣二千元,國際競賽活動教練 指導費六千元(均不受第三款一萬元上限限制)。
- (四)其他經院發會同意之項目。
- 六、獎助之核銷:受補助人員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完畢一個月內,依核准補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 核銷歸墊。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 紙本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列印本。
- (三)去回程登機證。
- (四)註冊費收據。
- (五)發表論文之電子檔。
- (六) 出國報告。

#### 第七條之一 參與或主辦國內競賽活動

- 一、申請參與或主辦國內競賽活動獎勵者,該活動需具有 全國指標性,且經院發會同意者為限,並應以團隊為 申請人。
- 二、申請人原則上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向本院申請補助。
- 三、參與國內競賽者,獎助項目如下:
- (一)報名費、影印費等實際支出,獎助金額上限為三千元。超出上限之實際支出,經申請人提出且經院發會議通過,得另外簽請學校同意以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或其他經院發會同意之款項酌予補助。
- (二)指導老師指導費二千元。
- 四、主辦國內競賽者,獎助項目如下:
- (一)影印費、餐費、臨時人力等實際支出,獎助金額上限為一萬元。超出上限之實際支出,經申請人提出 且經院發會議通過,得另外簽請學校同意以在職專 班歷年結餘款或其他經院發會同意之款項酌予補 助。
- (二)指導老師指導費二千元。
- 五、獎助之核銷:受補助人員應於活動舉行完畢一個月內, 依核准補助項目備齊原始支出單據憑證及執行成果 報告書,送交院辦公室核銷歸墊。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本條與前條獎助,合計 以一次為限。
- 七、本條與前條之獎助申請合併排序,依申請時間先後定之,申請在先者排序在前。
- 八、本條與前條之申請書請見附件二。
- 第八條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一、申請資格:符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格者。
  - 二、獎助項目及金額:經本院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並依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提出線上審查之申請 案,每件申請案可獲新台幣五千元之獎助,包括申請 人新台幣三千元之研究助學金,指導教授新台幣二千 元之計畫申請指導費。

三、申請時間:於申請人完成<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案線上申請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文件及完成線上申請之相關證明,向本院提出獎助申請。(申請書請見附件三)

## 第九條 組織學術研究讀書會

- 一、讀書會之議題限與本院法律學系<u>(學、</u>碩、博士班<u>)</u>、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或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相關。
- 二、讀書會之成員限由本院<u>學生(學、碩、博士生,含在</u>職專班)組成。
- 三、申請方式:由讀書會召集人(成員互推之)填寫申請 表及計畫書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
- 四、讀書會期程以一學期為一期,期間研討次數不得低於四次。
- 五、讀書會計畫書,作為審查依據。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計畫目的
- (二) 選讀典籍
- (三) 進行方式
- (四)進度規劃
- (五)預期成果
- 六、讀書會成員在四至六人者,每組獎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成員每增加一人,獎助上限增加一千元,至多以一萬元為限。獎助經費應用於購書、影印、文具、餐費(請附會議簽到表)。
- 七、獲通過獎助之讀書會,應參與院舉辦之讀書會期末發表會。未參與之讀書會,取消其獎助資格。
- 八、申請時間及期末發表會舉辦時間: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初統一辦理申請收件,由院辦公 告收件期間與結果公佈日期。
- (二)期末發表會舉辦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中旬 辦理;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中旬辦理。
- 九、獎助之核銷:受獎助讀書會應於參與期末發表會後一 週內,依核准獎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核 銷歸墊。
- (一)原始支出單據憑證。

- (二)成果報告乙份(紙本與電子檔均需)。
- 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請見附件四。

#### 第十條 交換學生

- 一、本條所稱「交換學生」,限前往與本校或本院締約之 學校交換進修。
- 二、本項獎勵申請資格:
  - (一) 限本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
  - (二)限申請前往法律類院系所交換進修。
  - (三)已接獲申請交換進修之學校或院系發出之錄取 通知。
  - (四)申請人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喪失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三、申請人申請本項獎勵以二次為限,且不得前往相同 國家及相同學校系所。交換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四、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 國外研究計畫書乙份。
  - (三)在學成績單乙份。
  - (四)申請交換進修之學校或院系發出之錄取通知正 本。
  - (五)院內教授推薦信乙份。
  - (六)申請院外其他單位補助之原申請表影本。
  - (七)院外其他單位之核定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 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 五、申請人應先向<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校內外 單位申請補助,本院僅就未獲補助之部分予以獎助。
- 六、本項獎助分為上下學期,每學期獎助3案,每案獎助 金額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獎助項目如下: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交換進修學校最直接航程之 本國航空公司經濟艙往返機票。
  - (二)交換進修學校之學費。
  - (三)交換進修期間之生活費。
- 七、申請時程及出國期限:

- (一)交換進修學校開學時間為4月份或春季班者,統 一於每年3月15日至20日辦理申請,3月底公 告核定結果。
- (二)交換進修學校開學時間為9月份或秋季班者,統 一於每年8月15日至20日辦理申請,8月底公 告核定結果。
- (三)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向本院申請補助,補助 通過後可保留六個月,逾六個月未前往駐點研究 單位研究者,視同放棄。

## 八、獎助排序:

- (一)優先獎助出國研讀法律專業課程者。
- (二)於上一排序中,優先獎助申請出國交換一學年 者。
- 九、獎助之核銷:受補助人員應於交換進修期滿二個月 內,依核准補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核 銷歸墊。
  - (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紙本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列印本。
  - (三)去回程登機證。
  - (四)學費收據正本。
  - (五)交換進修心得報告乙份(紙本與電子檔均需)。
- 十、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於國外研究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二)研究期滿後應即返回本校繼續就讀一學期以上。
  - (三)返國後需參加本院指定之交換學生心得發表會。
  - (四)獲補助者若未履行前述之規範義務,需退還全部 補助費用。
- 十一、實際出國交換期間若未達原申請期間之二分之 一,則取消獎助。若獎助金額已核銷撥款,則受獎 助者須退還全額獎助費用。

十二、申請書請見附件五。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

一、參加院、所或院屬六大中心舉辦之碩士學位論文發表 會之發表者,可獲一千元之獎助,每篇學位碩士論文 僅能支領一次。

- 二、本項獎勵限以申請人碩士學位論文為發表主題。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參與發表會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本院申請學生研究獎勵之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另有規定外,其餘各項獎勵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 5 月 20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第七條之獎勵申請得隨時提出,由本院院務發展會議於一定期間內審定。

- 二、每一申請案件由本院院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後,核 定獎勵金額。
- 三、本院院務發展會議得於總金額限度內,視申請案件 多寡,調整各項獎勵金額上限。

若年度經費不足時,依實際金額按第四條之比例分配 予各項目。

第十三條 除第七條及第十條另有規定外,各項獎勵之獎助排序優先 考量在學成績和整體表現。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學生研究及學術活動獎勵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獎勵之學生活 動包括:	第三條 本院獎勵之學生活動包括: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一、發表學術論文;	一、發表學術論文;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參 與國內外競賽活動;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參 與國內外競賽活動;	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
三、舉辦國際學生交流活動 或主辦國內外競賽活動	三、舉辦國際學生交流活動 或主辦國內外競賽活動	年7月27日起
四、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u> <u>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 畫;	四、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五、組織學術研究讀書會;	爰配合修正
五、組織學術研究讀書會;	六、交換學生	組織名稱。
六、交換學生	七、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	
七、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總額, 每年以新台幣五十 五萬元整為限。各 研究活動之獎勵總 額如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總額, 每年以新台幣五十 五萬元整為限。各 研究活動之獎勵總 額如下:	
一、發表學術論文:新台幣八 萬元整。	一、發表學術論文:新台幣八 萬元整。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 國內外競賽活動、舉辦國 際學生交流活動及主辦 國內外競賽活動 :新台 幣十三萬元整。		
三、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 , — , , , , , ,	

- 台幣六萬元整。
- 台幣七萬元整。
- 第七條 出席國際學術會 議、參與或主辦國 外競賽活動、舉辦 國際學生交流活動
- 一、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獎勵者,須於該次會議 中發表論文,且該次會 議須有三種以上國籍 (不含大陸及香港、澳 門地區)之發表者或評 論者參與。
- 二、申請參與或主辦國外競 賽活動或舉辦國際學生 交流活動獎勵者,該活 動需具有國際指標性, 且經院發會同意者為 限,並應以團隊為申請 人。
- 三、申請人應先向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 內外單位申請補助,本 院僅就未獲補助之部分 予以獎助,獎助金額上 限為新台幣一萬元。超 出上限之實際支出,經 申請人提出且經院發會 議通過,得另外簽請學 校同意以在職專班歷年 結餘款或其他經院發會 同意之款項酌予補助。

- 四、組織學術研究讀書會:新四、組織學術研究讀書會:新 台幣六萬元整。
- 五、交換學生:新台幣九萬元 五、交換學生:新台幣九萬元 整。
- 六、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新一六、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新 台幣七萬元整。
  - 第七條 出席國際學術會 議、參與或主辦國 外競賽活動、舉辦 國際學生交流活動
    - 一、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獎勵者,須於該次會議 中發表論文,且該次會 議須有三種以上國籍 (不含大陸及香港、澳 門地區)之發表者或評 論者參與。
  - 二、申請參與或主辦國外競 賽活動或舉辦國際學生 交流活動 獎勵者,該活 動需具有國際指標性, 且經院發會同意者為 限,並應以團隊為申請 人。
  - 三、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或 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補 助,本院僅就未獲補助 之部分予以獎助,獎助 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一萬 元。超出上限之實際支 出,經申請人提出且經 院發會議通過,得另外 簽請學校同意以在職專 班歷年結餘款或其他經 院發會同意之款項酌予 補助。

國前一個月向本院申請 補助。

#### 五、獎助項目如下: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 (三)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 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 接航程之本國航空公 司經濟艙往返機票。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 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 員年費、餐費等)。
- (三)指導老師指導費新台(三)指導老師指導費新台 幣二千元,國際競賽 活動教練指導費六千 元(均不受第三款一 萬元上限限制)。
- (四)其他經院發會同意之 (四)其他經院發會同意之 項目。
- 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完 畢一個月內,依核准補助 項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 院辦公室核銷歸墊。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紙本機票票根或電子 (二)紙本機票票根或電子 機票列印本。
- (三) 去回程登機證。
- (四)註册費收據。
- (五)發表論文之電子檔。
- (六) 出國報告。
- 術委員會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
- 一、申請資格:符合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

四、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出四、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出 國前一個月向本院申請 補助。

#### 五、獎助項目如下:

- 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 接航程之本國航空公 司經濟艙往返機票。
- 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 員年費、餐費等)。
- 幣二千元,國際競賽 活動教練指導費六千 元(均不受第三款一 萬元上限限制)。
- 項目。
- 六、獎助之核銷:受補助人員一六、獎助之核銷:受補助人員 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完 畢一個月內,依核准補助 項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 院辦公室核銷歸墊。

  - 機票列印本。
  - (三)去回程登機證。
  - (四)註册費收據。
  - (五)發表論文之電子檔。
  - (六) 出國報告。
- 第八條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第八條 申請科技部大專學 生研究計畫
  - 一、申請資格:符合科技部 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之申請資格者。

- 學生研究計畫之申請資 格者。
- 二、獎助項目及金額:經本院 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並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相關規定提出線上審查 之申請案,每件申請案可 獲新台幣五千元之獎助, 包括申請人新台幣三千 元之研究助學金,指導教 授新台幣二千元之計畫 申請指導費。
- 三、申請時間:於申請人完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案線上申請後 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文件 及完成線上申請之相關 證明,向本院提出獎助申 請。(申請書請見附件三)
- 二、獎助項目及金額:經本 院 專任教師同意指導, 並依科技部相關規定提 出線上審查之申請案, 每件申請案可獲新台幣 五千元之獎助,包括申 請人新台幣三千元之研 究助學金,指導教授新 台幣二千元之計畫申請 指導費。
- 三、申請時間:於申請人完 成科技部專題研究案線 上申請後一個月內,檢 附申請文件及完成線上 申請之相關證明,向本 院提出獎助申請。(申請 書請見附件三)
- 會
- 一、讀書會之議題限與本院一、讀書會之議題限與本院 組學術研究 法律學系(學、碩、博士 班)、法律科際整合研究 所或在職專班開設之課 程相關。
- 學生(學、碩、博士生, 含在職專班)組成。
- 人(成員互推之)填寫申 請表及計畫書各乙份, 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期,期間研討次數不 得低於四次。
- 五、讀書會計畫書,作為審查 五、讀書會計畫書,作為審查 依據。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目的
- (二) 選讀典籍
- (三)進行方式

- 第九條 組織學術研究讀書 第九條 組織學術研究讀書 二、為鼓勵學
  - 法律學系碩、博士班、法 讀書會,並鼓 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或在屬由研究生 職專班開設之課程相帶領、與大學 關。
- 二、讀書會之成員限由本院二、讀書會之成員限由本院讀書會,以達 碩、博士研究生(含在職)互相切磋、教 專班)組成。
- 三、申請方式:由讀書會召集 三、申請方式:由讀書會召集 故於第九條 人(成員互推之)填寫申增列大學部 請表及計畫書各乙份, 向本院提出申請。
- 四、讀書會期程以一學期為四、讀書會期程以一學期為 一期,期間研討次數不 得低於四次。
  - 依據。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目的
  - (二) 選讀典籍
  - (三)進行方式

士班學生自 生共同組織 學相長之效, 學生具申請 資格。

- (四)進度規劃
- (五)預期成果
- 六、讀書會成員在四至六人|六、讀書會成員在四至六人 者,每組獎助金額上限 為新台幣五千元,成員 每增加一人, 獎助上限 增加一千元,至多以一 萬元為限。獎助經費應 用於購書、影印、文具、 餐費(請附會議簽到 表)。
- 參與院舉辦之讀書會期 末發表會。未參與之讀 書會,取消其獎助資格。
- 舉辦時間: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初統 一辦理申請收件,由院 辦公告收件期間與結果 公佈日期。
- (二)期末發表會舉辦時間: 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 中旬辦理;第二學期於 每年六月中旬辦理。
- 會應於參與期末發表會 後一週內,依核准獎助項 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 辦公室核銷歸墊。
- (一)原始支出單據憑證。
- (二)成果報告乙份(紙本與 電子檔均需)。
- 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請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請 見附件四。
- 第十條 交換學生
- 一、本條所稱「交換學生」,一、本條所稱「交換學生」, 限前往與本校或本院締 約之學校交換進修。

- (四)進度規劃
- (五)預期成果
- 者,每組獎助金額上限 為新台幣五千元,成員 每增加一人, 獎助上限 增加一千元,至多以一 萬元為限。獎助經費應 用於購書、影印、文具、 餐費(請附會議簽到 表)。
- 七、獲通過獎助之讀書會,應一七、獲通過獎助之讀書會,應 參與院舉辦之讀書會期 未發表會。未參與之讀 書會,取消其獎助資格。
- 八、申請時間及期末發表會|八、申請時間及期末發表會 舉辦時間: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初統 一辦理申請收件,由院 辦公告收件期間與結果 公佈日期。
  - (二)期末發表會舉辦時間: 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 中旬辦理;第二學期於 每年六月中旬辦理。
- 九、獎助之核銷:受獎助讀書|九、獎助之核銷:受獎助讀書 會應於參與期末發表會 後一週內,依核准獎助項 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 辦公室核銷歸墊。
  - (一)原始支出單據憑證。
  - (二)成果報告乙份(紙本與 電子檔均需)。
  - 見附件四。
  - 第十條 交換學生
  - 限前往與本校或本院締 約之學校交換進修。
- 二、本項獎勵申請資格: |二、本項獎勵申請資格:

- (一) 限本院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之在學學生。
- (二)限申請前往法律類院 系所交換進修。
- (三)已接獲申請交換進修 之學校或院系發出之 錄取通知。
- (四)申請人須確保出國進 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 籍,喪失本校學籍或 已畢業者將取消申請 資格。
- 三、申請人申請本項獎勵以|三、申請人申請本項獎勵以 二次為限,且不得前往 相同國家及相同學校系 所。交換期間合計不得 超過二年。
- 四、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 四、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國外研究計畫書乙份。
- (三)在學成績單乙份。
- (四)申請交換進修之學校 或院系發出之錄取通 知正本。
- (五)內教授推薦信乙份。
- (六)申請院外其他單位補 助之原申請表影本。
- (七)院外其他單位之核定 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 不符合規定者,不予 受理。所送文件,審查 完畢後,不另寄還。
- 五、申請人應先向國家科學 五、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或 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

- (一) 限本院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之在學學生。
- (二)限申請前往法律類院 系所交換進修。
- (三)已接獲申請交換進修 之學校或院系發出之 錄取通知。
- (四)申請人須確保出國進 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 籍,喪失本校學籍或 已畢業者將取消申請 資格。
- 二次為限,且不得前往 相同國家及相同學校系 所。交換期間合計不得 超過二年。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國外研究計畫書乙份。
  - (三)在學成績單乙份。
- (四)申請交換進修之學校 或院系發出之錄取通 知正本。
- (五)內教授推薦信乙份。
- (六)申請院外其他單位補 助之原申請表影本。
- (七)院外其他單位之核定 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 不符合規定者,不予 受理。所送文件,審 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 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補

內外單位申請補助,本 院僅就未獲補助之部分 予以獎助。

- 六、本項獎助分為上下學期, 每學期獎助3案,每案獎 助金額以新台幣一萬五 千元為上限。獎助項目如 下: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交 換進修學校最直接航 程之本國航空公司經 濟艙往返機票。
- (二)交換進修學校之學費。
- (三)交換進修期間之生活 費。

七、申請時程及出國期限:

- (一)交換進修學校開學時間為 4月份或春季班者,統一於每年 3月15日至20日辦理申請,3月底公告核定結果。
- (二)交換進修學校開學時間為 9月份或秋季班者,統一於每年 8月15日至20日辦理申請,8月底公告核定結果。
- (三)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向本院申請補助,補助通過後可保留六個月,逾六個月未前往駐點研究單位研究者,視同放棄。

## 八、獎助排序:

(一)優先獎助出國研讀法 律專業課程者。 助,本院僅就未獲補助 之部分予以獎助。

- 六、本項獎助分為上下學期, 每學期獎助3案,每案獎 助金額以新台幣一萬五 千元為上限。獎助項目 如下: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交 換進修學校最直接航 程之本國航空公司經 濟艙往返機票。
- (二)交換進修學校之學費。
- (三)交換進修期間之生活 費。

七、申請時程及出國期限:

- (一)交換進修學校開學時 間為4月份或春季班 者,統一於每年3月 15日至20日辦理申 請,3月底公告核定結 果。
- (二)交換進修學校開學時間為9月份或秋季班者,統一於每年8月15日至20日辦理申請,8月底公告核定結果。
- (三)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向本院申請補助通過後可保助,補助通過六個月,逾六個月未前往駐點研究單位研究者,視同放棄。

## 八、獎助排序:

(一)優先獎助出國研讀法 律專業課程者。

- (二)於上一排序中,優先獎 助申請出國交換一學 年者。
- 九、獎助之核銷:受補助人員 九、獎助之核銷:受補助人 應於交換進修期滿二個 月內,依核准補助項目備 齊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 室核銷歸墊。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紙本機票票根或電子 機票列印本。
- (三) 去回程登機證。
- (四)學費收據正本。
- (五)交換進修心得報告乙 份(紙本與電子檔均 需)。
- 十、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十、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 列義務:
- (一)於國外研究期間仍須 (一)於國外研究期間仍須 在本校註冊繳費。
- (二)研究期滿後應即返回 本校繼續就讀一學期 以上。
- (三)返國後需參加本院指 定之交換學生心得發 表會。
- (四)獲補助者若未履行前 述之規範義務,需退 還全部補助費用。
- 十一、實際出國交換期間若 十一、實際出國交換期間若 未達原申請期間之二 分之一,則取消獎助。 若獎助金額已核銷撥 款,則受獎助者須退 還全額獎助費用。

- (二)於上一排序中,優先 獎助申請出國交換一 學年者。
- 員應於交換進修期滿二 個月內,依核准補助項 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 辦公室核銷歸墊。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紙本機票票根或電子 機票列印本。
- (三) 去回程登機證。
- (四)學費收據正本。
- (五)交換進修心得報告乙 份(紙本與電子檔均 需)。
- 下列義務:
- 在本校註冊繳費。
- (二)研究期滿後應即返回 本校繼續就讀一學期 以上。
- (三)返國後需參加本院指 定之交換學生心得發 表會。
- (四)獲補助者若未履行前 述之規範義務,需退 還全部補助費用。
- 未達原申請期間之二 分之一,則取消獎助。 若獎助金額已核銷撥 款,則受獎助者須退 還全額獎助費用。

十二、申請書請見附件五。 十二、申請書請見附件五。